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丘坤林

编制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创盛

项目负责人：李雪敏

编制人员：黄丹妮

建设单位：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3536731318

传真：-

邮编：514160

地址：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 1 号

编制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2250

传真：0753-2322250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东路秀兰大桥侧
移民区（梅水路 1 号）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项目工程概况..... 5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2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9 环保检查结果..... 27

10 公众参与..... 28

11 结论和建议..... 30

12、项目现状图片..... 32

附件一 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本项目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 项目委托书..... 33

附件七 验收工况证明..... 34

附件八 竣工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1 前言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注册成立，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1号（地理位置N24.4504°，E116.1128°），主要从事新型节能建材产品（含混凝土粗细骨料、各类混凝土掺合料、功能型砂浆、涂料以及各类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粉磨技术咨询与服务。公司于2015年投资建设“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及掺合料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主要产品为机制砂、石及掺合料，年设计生产能力为200万吨。

原项目已于2015年3月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及掺合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5]6号），并于2015年8月通过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蕉环验[2015]8号，见附件一）。

建设单位环评执行情况详见表1-1：

表1-1 建设单位环评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及掺合料生产线项目	蕉环审[2015]6号	已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已取得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对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的审批文号（蕉环验[2015]8号）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条年产5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蕉环审[2018]2号	本次验收内容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利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淘汰落后产能而产生的工业用地、厂房，于2018年1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50000m²，建筑面积35000m²，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条年产3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2条年产5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年产34万吨PC混凝土构件生产线。项目于2018年1月取得《关于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8]2号。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项目目前仅建设完成2条年产5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和3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故本次验收仅对建设完成的2条年产5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和3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进行验收，1条年产3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1条年产34万吨PC混凝土构件生产线待

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3 月，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30 日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并在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版，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 （8）《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 （9）《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
- （10）《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环函〔2006〕909 号）；
- （11）《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
- （1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 年 1 月）；
- （13）《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
- （14）《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 （15）《广东省用水定额（2014）》；
-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1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及掺合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5]6 号）
- （2）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及掺合料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蕉环验[2015]8 号）
- （3）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4） 《关于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8]2 号）（详见附件二）
- （5） 广东吉之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二）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 1 号		邮编	514160	
联系人	廖飞燕	联系电话	13536731318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批文号	蕉环审[2018]2 号	时间	2018 年 1 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新增 1 条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1 条年产 34 万吨 PC 混凝土构件生产线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建设内容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位于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50000m ² ，建筑面积 35000m ² ，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目前仅建设完成 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投资总概算	1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00 万元	比例	9.70%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比例	10%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 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24.4504°，E116.1128°。周边为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周边水体为山间小溪，距山间小溪距离为 500m。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2-1 地理位置图和 3.2-2 项目卫星地理位置图。



图3.2-1 地理位置图



图3.2-2 项目卫星地理位置

3.2.2 厂房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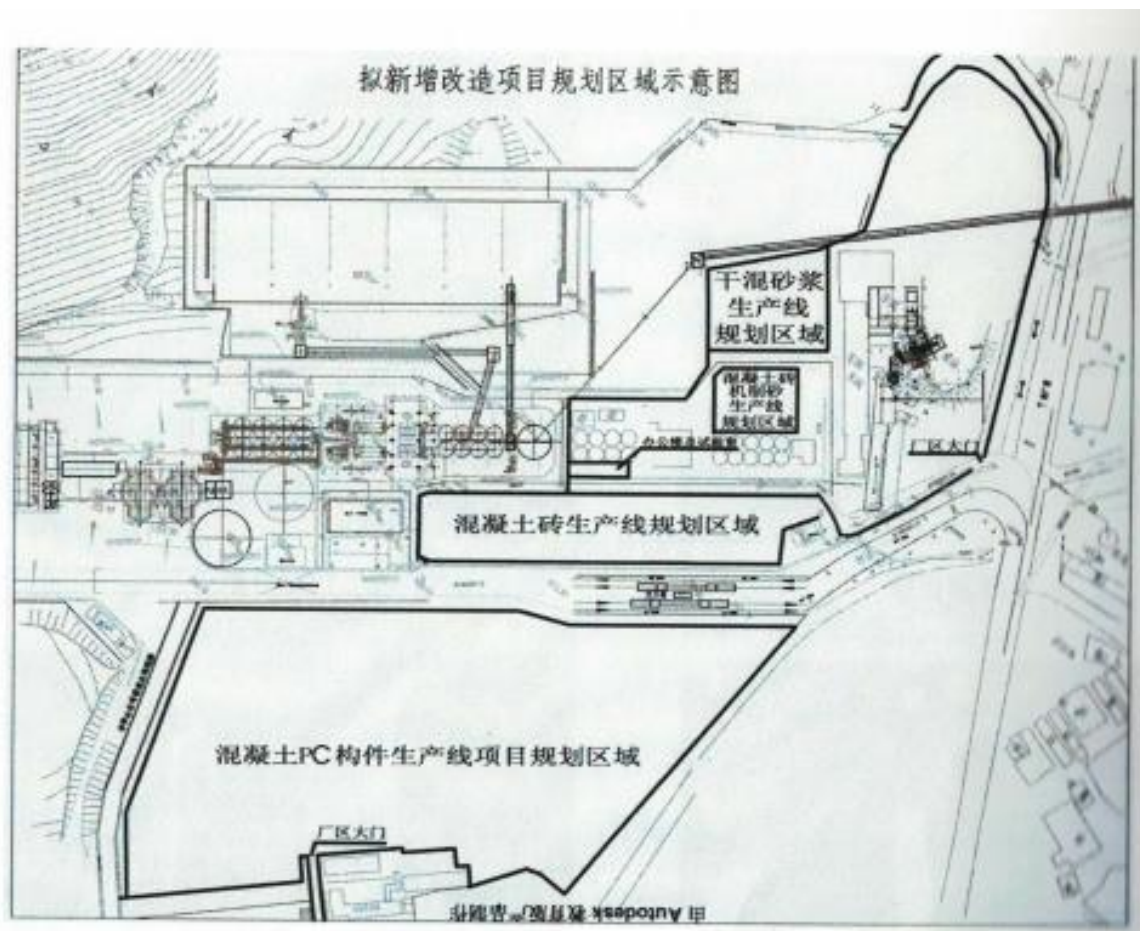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3.3.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0m²，建筑面积 35000m²，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本项目建筑内容详见表3.3-1：

表3.3-1 本项目扩建新增建筑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车间	5栋	5栋	不变
办公楼	2栋	2栋	不变
仓库	3栋	3栋	不变

3.3.2 产品方案

表3.3-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变更情况
机制砂	30 万吨/年	0	未建
混凝土	5000 万块/年	5000 万块/年	不变
干混砂浆	30 万吨/年	30 万吨/年	不变
PC 混凝土构件	34 万吨/年	0	未建

3.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更情况	备注
石灰石采矿选矿废渣	30 万吨/年	0	-30 万吨/年	外购，用于生产机制砂
石灰石采矿选矿废渣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0	外购，用于生产混凝土免烧砖
水泥	2.5 万吨/年	2.5 万吨/年	0	
机制砂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0	外购，用于生产干混砂浆
掺合料	500 吨/年	500 吨/年	0	
石屑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0	
纤维素醚	5 吨/年	5 吨/年	0	
乳胶粉	1.5 吨/年	1.5 吨/年	0	
甲酸钙	0.8 万吨/年	0.8 万吨/年	0	
石灰石采矿选矿废渣	30 万吨/年	0	-30 万吨/年	外购，用于生产 PC 混凝土构件
水泥	3 万吨/年	0	-3 万吨/年	

钢筋	1 万吨/年	0	-1 万吨/年	
----	--------	---	---------	--

3.3.4 项目新增设备

表3.3-4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件)	实际数量 (台、套、 件)	变更情况
机制砂主要生产设备	1	高效离心冲击制砂机	——	1	0	-1
	2	圆振动筛	——	2	0	-2
	3	高效选粉机	——	1	0	-1
	4	反击式破碎机	——	2	0	-2
混凝土免烧砖主要生产设备	5	水泥储罐	100t、50t	3	3	0
	6	粉罐配套件	百虑得	3	3	0
	7	螺旋输送机	Φ219×9250	3	3	0
	8	配料仓	——	2	2	0
	9	搅拌系统	——	2	2	0
	10	搅拌平台	——	2	2	0
	11	T9自动成型机	T9	2	2	0
	12	湿产品输送机	1.5kw	2	2	0
	13	叠板机	6kw	2	2	0
	14	自动上板机	——	2	2	0
	15	控制系统	——	1	1	0
	16	离线码垛系统	——	2	2	0
干混砂浆主要生产设备	17	干混砂浆生产线	RMA3000	1	1	0
	18	概率筛	4GLS2030	2	2	0
PC混凝土构件主要生产设备	19	混凝土搅拌系统	——	1	0	-1
	20	辅助设备系统	——	1	0	-1
	21	制模/脱模系统	——	1	0	-1
	22	翻转站/侧翻站	——	1	0	-1
	23	混凝土布料系统	——	1	0	-1
	24	变频振动夯实系统	——	1	0	-1
	25	码垛机系统	——	1	0	-1

3.3.5 工艺流程

(1) 混凝土免烧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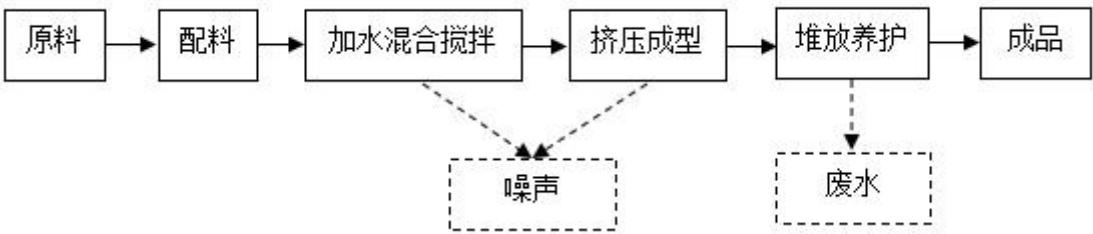


图 3.3-2 混凝土免烧砖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各类原料按一定比例配料后投入搅拌系统中加水混合搅拌均匀，搅拌均匀后通过 T9 自动成型机挤压成型，随后露天堆放，按一定时间浇水养护后即为成品。

(2)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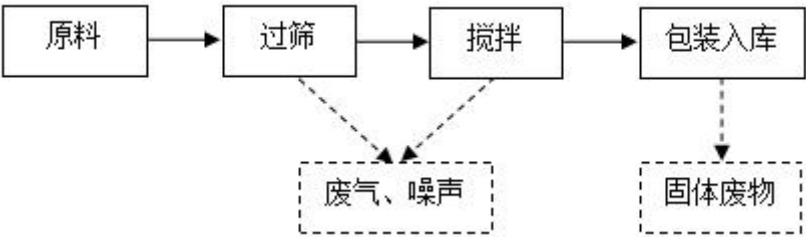


图 3.3-3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各类粉状原料经过概率筛过筛，筛出合格大小的原料（不合格的返回供应厂家），按一定比例投入干混砂浆生产线中充分搅拌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再通过包装设备后即可入库。

3.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天。

表 3.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类 别		环评情况	验收时情况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不变
	每天班次	每日 1 班	每日 1 班	不变
	每班时间	每班 8 小时	每班 8 小时	不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50 人	50 人	不变
	食宿情况	0 人在厂区食宿	0 人在厂区食宿	不变

3.3.7 公用设施情况

（1）给排水

①生产用水、排水：本扩建项目混凝土免烧砖养护过程中需表面浇水进行养护，养护用水量约3000t/a（10t/d），养护用水部分被产品吸收，产污系数按0.6计，养护废水产生量约1800t/a（6t/d），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排水：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50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4相关规定，按每人40L/d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600t/a（2t/d），产污系数按0.9计，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40t/a（1.8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2）供电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电网供应，年用电量为200万kW·h。

3.4 环评审批情况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为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月23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8]2号）。

3.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1号，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目前实际新增的2条年产5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以及相关环保设备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脉冲布袋除尘器、三级沉淀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1）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3）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废水

（1）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6t/d、1800t/a，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50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4相关规定，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按每人40L/d计，则项目新增用水量为2t/d、600t/a，产污系数按0.9计，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t/d、540t/a，经三级化粪池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过筛、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4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及装卸粉尘，原料堆场为封闭式堆场，原材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自动输送系统。厂区地面水泥硬底化，公司配备 2 台洒水车，堵路面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过筛设备、成型设备、搅拌混合设备、包装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为 85-110dB（A）。建设单位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扩建后新增产生量约 1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包装废物，产生量约7.5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5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进度
废气	粉尘	有组织	破碎、搅拌等工序	引风机+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	已落实	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无组织	原料运输、堆放、装卸过程	厂区地面水泥硬底化、建设原料棚、定期洒水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已落实	
废水	养护废水		养护工序	三级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隔声、降噪、减震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物	生产车间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已落实	
	生活垃圾		职工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报告摘录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结论及建议如下：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污染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养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原料堆场扬尘及机制砂原料破碎、干混砂浆原料过筛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标准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阻隔、距离自然衰减，厂界 1 米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2）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1号，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建议

①生产设备选用效率高、能耗低的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②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减少加料时原料浪费和散落。

③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如有喷漆、电镀等生产工艺，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 1 号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N24° 45' 4.50"，东经 E116° 11' 28.23"。项目拟利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淘汰落后产能而产生的工业用地、厂房，新增 1 条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1 条年产 34 万吨 PC 混凝土构件生产线。厂区占地面积 50000m²，建筑面积 35000m²，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原料运输、堆放、装卸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厂区地面必须水泥硬底化，粉状原料棚必须为封闭式，块状原料棚为半封闭式，并定期洒水；破碎、过筛、混合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养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灌溉，不得外排。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 1 号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N24° 45′ 4.50″，东经 E116° 11′ 28.23″。项目拟利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淘汰落后产能而产生的工业用地、厂房，新增 1 条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1 条年产 34 万吨 PC 混凝土构件生产线。厂区占地面积 50000m ² ，建筑面积 35000m ² ，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0 万元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 1 号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N24° 45′ 4.50″，东经 E116° 11′ 28.23″。项目拟利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淘汰落后产能而产生的工业用地、厂房，实际新增 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厂区占地面积 50000m ² ，建筑面积 35000m ²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0 万元	项目性质、地点、未变动。 规模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目前实际仅新增建设 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为本次验收内容，其余 1 条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34 万吨 PC 混凝土构件生产线。待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	经现场核查，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原料运输、堆放、装卸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厂区地面必须水泥硬底化，粉状原料棚必须为封闭式，块状原料棚为半封闭式，并定期洒水；破碎、过筛、混合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现场核查，项目原料运输过程采用油布遮盖、堆放过程不定期洒水等措施。厂区地面进行硬底化，粉状原料棚为封闭式，块状原料棚为半封闭式，并定期洒水；破碎、过筛、混合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排放情况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三）养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灌溉，不得外排	经现场核查，项目养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符合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现场核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五）妥善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已经制订并落实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符合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6.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相关规定，详见表 6.1-2。

表 6.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单位：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厂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0.5

6.1.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1-3 营运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6.1.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对外排放，故无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无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委托广东吉之准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分别对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验收监测内容为新增建设 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部分。

在监测验收期间 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正常，混凝土免烧砖平均生产负荷为 87.5%，干混砂浆平均生产负荷为：87.5%。污染处理设施一直运行正常，有专门人员管理和维护，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商品混凝土车间生产工况见下表（验收工况表见附件七）：

7.1-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免烧砖		5000 万块	
干混砂浆		30 万吨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	负荷（%）
5 月 29 日	混凝土免烧砖	14.17 万块	85%
	干混砂浆	870 万吨	87%
5 月 30 日	混凝土免烧砖	15.00 万块	90%
	干混砂浆	880 万吨	88%

7.2 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监控。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上岗证，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集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分析和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标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表 7.3-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干混砂浆骨料缸面收尘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2 天
	干混砂浆 1#包装机收尘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干混砂浆 2#包装机收尘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制砖系统骨料缸面收尘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西侧边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东侧边界（下风向）		
	厂东侧边界（下风向）		
	厂东侧边界（下风向）		
噪声	厂东侧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2 次/天×2 天
	厂南侧边界		
	厂西侧边界		
	厂北侧边界		

7.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验收监测期间对仪器采用有效的校准质控措施，噪声仪器校准质控措施见表 7.4-1，废气采样器校准质控措施见表 7.4-2。

表 7.4-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校准前声级 (dB)	误差 (dB)	校准后声级 (dB)	误差 (dB)
5 月 29 日	AWA-5636 型 声级计 JZZ-JC-X-2323-2	AWA-6222A 型 声级校准器 JZZ-FZ-X-232	94	93.8	-0.2	93.8	-0.2
5 月 30 日			94	93.8	-0.2	93.8	-0.2

表 7.4-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5 月 29 日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JZZ-JZ-X-229-6	80.0	80.2	0.25
		100.0	100.1	0.1
		120.0	119.6	-0.33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JZZ-JZ-X-229-7	80.0	80.1	0.13
		100.0	100.0	0
		120.0	119.8	-0.17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JZZ-JZ-X-229-8	80.0	80.0	0
		100.0	100.2	0.2
		120.0	119.8	-0.17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JZZ-JZ-X-229-9	80.0	80.2	0.25
		100.0	100.2	0.2
		120.0	120.1	0.08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废气监测结果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5 月 29 日：天气状况：阴 大气压：101.8kPa 环境温度：25.4℃ 相对湿度：79% 5 月 30 日：天气状况：阴 大气压：101.6kPa 环境温度：24.9℃ 相对湿度：76%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烟温 ℃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风量 m ³ /h		
干混砂浆骨料缸面收尘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28	5 月 29 日	第 1 次	26.4	9.5	0.042	2.74×10 ³	10	达标
			第 2 次	25.8	8.9	0.037	2.74×10 ³		
			第 3 次	26.4	9.8	0.045	2.76×10 ³		
		5 月 30 日	第 1 次	24.8	9.2	0.042	2.69×10 ³	10	达标
			第 2 次	25.2	9.7	0.044	2.71×10 ³		
			第 3 次	24.9	8.6	0.037	2.67×10 ³		
干混砂浆 1#包装机收尘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15	5 月 29 日	第 1 次	25.4	8.6	0.026	3.01×10 ³	10	达标
			第 2 次	25.0	8.3	0.026	3.11×10 ³		
			第 3 次	25.2	9.0	0.027	2.96×10 ³		
		5 月 30 日	第 1 次	25.4	7.2	0.023	3.14×10 ³	10	达标
			第 2 次	25.2	7.7	0.024	3.11×10 ³		
			第 3 次	24.8	8.5	0.026	3.05×10 ³		
干混砂浆 2#包装机	15	5 月 29 日	第 1 次	26.0	8.4	0.024	2.90×10 ³	10	达标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收尘生产 线 废气排放 口			第 2 次	25.8	7.8	0.022	2.88×10^3		
			第 3 次	24.8	8.4	0.025	2.94×10^3		
		5 月 30 日	第 1 次	25.0	8.2	0.025	3.01×10^3	10	达标
			第 2 次	24.9	7.7	0.024	3.05×10^3		
			第 3 次	24.2	8.6	0.025	2.96×10^3		
制砖系统 骨料缸面 收尘生产 线 废气排放 口	25	5 月 29 日	第 1 次	26.8	7.0	0.020	2.84×10^3	10	达标
			第 2 次	27.2	7.9	0.022	2.80×10^3		
			第 3 次	26.9	8.4	0.023	2.76×10^3		
		5 月 30 日	第 1 次	25.9	7.4	0.022	2.98×10^3	10	达标
			第 2 次	26.2	8.0	0.023	2.88×10^3		
			第 3 次	26.2	8.5	0.024	2.81×10^3		
说明：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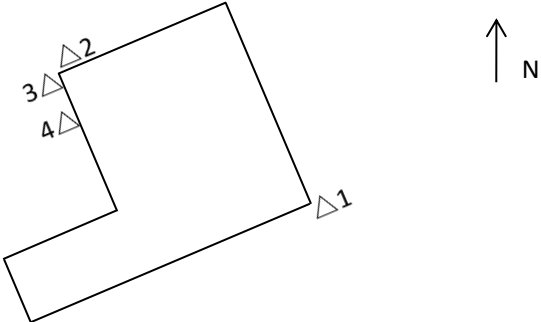
8.1.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经引风机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均达到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限值。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图			
气象参数	5月29日	天气状况：阴 环境温度：25.4℃	风 速：2.2m/s 大气压：101.8kPa 风向：东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月30日	天气状况：阴 风 速：2.0m/s 风向：东 环境温度：24.9℃ 大气压：101.6kPa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厂东侧边界 （上风向）	厂西侧边界 （下风向）	厂西侧边界 （下风向）	厂西侧边界 （下风向）
5月29日	第1次	颗粒物	0.080	0.137	0.140	0.132
	第2次	颗粒物	0.087	0.130	0.137	0.143
	第3次	颗粒物	0.087	0.112	0.120	0.132
5月30日	第1次	颗粒物	0.089	0.140	0.125	0.108
	第2次	颗粒物	0.075	0.144	0.121	0.154
	第3次	颗粒物	0.102	0.164	0.141	0.132
排放限值		颗粒物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分析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

8.2 噪声监测结果

8.2.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2-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Leq			
		5月29日		5月30日	
		昼间 （14:30 ~ 14:50）	夜间 （23:00 ~ 23:20）	昼间 （14:40 ~ 14:55）	夜间 （23:05 ~ 23:25）
1	厂东侧边界（正对大门）	57.4	46.8	56.9	46.1
2	厂南侧边界（正对堆场）	58.1	47.2	57.6	48.0
3	厂西侧边界（正对车间）	59.2	47.9	58.9	47.6
4	厂北侧边界（正对车间）	59.0	48.4	59.4	46.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2.2 噪声监测数据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9 环保检查结果

9.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意见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

9.2 环保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本公司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以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已制定环保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和运营管理台账，做到责任落实、奖罚分明，确保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将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9.3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洒水抑尘、用布遮盖、设置隔油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治理施工扬尘、施工废水等污染物，使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目前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4 运营期环境管理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联系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5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公众参与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要求，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

10.1 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期间已在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具体公示网址和公示内容详见下图。

一次公示网址：<http://www.jiaoling.gov.cn/html/jsxmjghbys/20190322/41193.html>

一次公示内容：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回应关切 走进蕉岭 投资蕉岭

当前位置：首页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一次公示

时间：2019-03-22 09:47:31 来源：本站原创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

公示内容：我公司《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占地面积50000m²，建筑面积35000m²，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2条年产5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于2019年3月22日全部建设完成，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1号

联系电话：13536731318

联系人：廖飞燕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

粤ICP备 17039534号-1 网站标识码：4414270025 Copyright © 2017 蕉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政府网站 联系我们 | 版权所有 | 网站导航

粤公网安备 44142702000018号 主办：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蕉岭县广播电视台 制作维护：蕉岭县信息网络中心

站长统计 | 今日IP[274] | 今日PV[1337] | 昨日IP[337] | 昨日PV[1668] | 当前在线[6] (建议使用1366×768分辨率，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图 10.1-1 一次公示信息

二次公示网址: <http://www.jiaoling.gov.cn/html/jsxmjghbys/20190325/41194.html>

二次公示内容

**中国·蕉岭**
www.jiaoling.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回应关切 走进蕉岭 投资蕉岭

当前位置: 首页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二次公示

时间: 2019-03-25 09:59:14 来源: 本站原创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

打印

政务微博
手机版
政务微信
粤省事·梅州
TOP
关闭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

公示内容: 我公司《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占地面积 50000m², 建筑面积 35000m², 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 2条年产5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等, 配套建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生产废水沉淀回用池、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和隔声、减震等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成, 于2019年3月25日对主体工程进行调试, 调试起止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2019年6月25日, 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1号
联系电话: 13536731318
联系人: 廖飞燕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上一篇: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
下一篇: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



粤ICP备 17039534号-1 网站标识码: 4414270025 Copyright © 2017 蕉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公网安备 44142702000018号 主办: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蕉岭县广播电视台 制作维护: 蕉岭县信息中心

站长统计 | 今日IP[274] | 今日PV[1337] | 昨日IP[337] | 昨日PV[1668] | 当前在线[6] (建议使用1366×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政府网站 找错 联系我们 | 版权所有 | 网站导航

图 10.1-2 二次公示信息

11 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混凝土免烧砖平均生产负荷为 87.5%，干混砂浆平均生产负荷为：87.5%。符合验收要求。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对梅州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改造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2)、大气：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相关规定。

3）、噪声：项目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固定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结论

2019 年 7 月 6 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更求对“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司(建设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司（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议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并提出意见（详见附件八）。验收现场见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可以通过“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①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的状态，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②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厂区绿化，避免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加强运输车辆的冲洗，加强地面冲洗。

12、项目现状图片

	
布袋除尘器	厂区主干道硬底化
	
喷淋洗车装置	洒水车
	
封闭式原辅材料自动输送系统	

附件六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编制及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七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 条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已完工，并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免烧砖		5000 万块	
干混砂浆		30 万吨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	负荷（%）
5 月 29 日	混凝土免烧砖	14.17 万块	85%
	干混砂浆	870 万吨	87%
5 月 30 日	混凝土免烧砖	15.00 万块	90%
	干混砂浆	880 万吨	88%

现场监测期间，混凝土免烧砖平均生产负荷为 87.5%，干混砂浆平均生产负荷为：87.5%。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条年产5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3条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1号									
	行业类别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1439粘土砖瓦及建筑材料砌块制造、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机制砂、5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30万吨干混砂浆、34万吨PC混凝土构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1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机制砂、5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30万吨干混砂浆、34万吨PC混凝土构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3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所占比例（%）		9.7			
	环评审批部门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蕉环审[2018]2号		批准时间		2018.1.2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0		所占比例（%）		9.7			
废水治理（万元）		20万	废气治理（万元）		1500万	噪声治理（万元）	20万	固废治理（万元）		20万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万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建设单位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4160		联系电话		13536731318		环评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									
	氨氮							0.000									
	废气							2781.6									
	二氧化硫							0.000									
	烟尘							0.0672									
	氮氧化物							0.000									
	工业固体废物																
征污染有关的其它特																	